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發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5號），本院裁定（114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發宏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事　實

一、劉發宏前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條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經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04年度偵字第119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4年2月3日確定；嗣又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各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94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76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各於109年12月11日、112年10月18日確定。詎劉發宏於前開緩起訴、判決確定後10年內之113年6月14日17時30分至18時48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9樓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主觀上雖無致他人於死之犯意，然客觀上應能預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倘發生車禍事故，可能會造成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6月14

日18時48分後某時，從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並於同日19時7分許，沿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武慶二路26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晴、光線為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酒後致注意力、反應力均降低而未注意及此，遂自後撞擊前方王清山所騎乘行駛於同車道之三輪腳踏車車尾，致王清山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多處骨折（左右肩胛骨骨折；胸骨骨折；左邊第1至10肋骨外側及後側，右邊第2至8肋骨外側骨折；右股骨近端粉碎性骨折）、肝臟破裂、左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胸腔內含血色滲出液約400毫升）、腹腔內出血（約500毫升）及全身多處擦挫傷、挫傷等傷害，王清山經送國軍高雄總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22時7分許因多處骨折、肝臟破裂、氣血胸及腹血而不治死亡。劉發宏於肇事後停留現場，於偵查機關尚不知係何人肇事時，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認肇事而自首，嗣再經員警於同日21時許，對劉發宏施以呼氣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清山之女王秀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供述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三卷第242至24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而為合法調查，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㈠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院三卷第2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惠、證人陳俊宏、王子杰、邱佑心各於警詢、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5頁，院三卷第138至151、244至264頁），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6頁）、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病歷摘要（警卷第17至18頁）、國軍高雄總醫院113年7月11日醫雄企管字第1130010313號函暨急診病歷摘要、急診護理紀錄單等資料（偵二卷第55至67頁）、現場及傷者、車損照片（警卷第34至39頁、偵三卷第225至227、231至258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影像光碟（警卷第40至43頁、偵一卷第255頁）、車輛勘查鑑識照片（偵一卷第147至14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偵一卷第9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相字第625號檢驗報告書、檢驗照片（偵一卷第89至99、215至227頁）、113年6月15日相驗筆錄（偵一卷第101頁）、113年6月20日複驗筆錄（偵一卷第109頁）、國立臺灣大學113年7月31日校醫字第1130069244號函（偵一卷第229頁）暨電腦斷層掃描紙本報告及影像光碟（偵一卷第255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9月12日法醫理字第11300050550號函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醫鑑字第113110174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偵一卷第233至245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相甲字第62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偵一卷第24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查獲駕駛人測得酒精濃度檢定表（警卷第8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警卷第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1頁）、（劉發宏、王清山、劉正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22至24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卷第25至28頁）、（劉發宏、王清山、劉正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警卷第29至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4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三卷第9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劉發宏）駕籍資料（警卷第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卷第32至33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0月14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8330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偵二卷第73至76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19號緩起訴處分書（偵三卷第55至56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944號刑事簡易判決（偵三卷第65至67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67號刑事簡易判決（偵三卷第73至7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4年1月7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7333600號函（偵三卷第187頁）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偵三卷第189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偵三卷第191至192頁）、員警職務報告（偵三卷第193頁）、114年11月18日勘驗筆錄暨勘驗報告及截圖（院三卷第65、73至76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30日高市警勤字第11438839800號函暨本局處理鳳山區武慶二路260號交通事故員警年藉資料表（院三卷第173至17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5年1月5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7469400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院三卷第177至181頁）等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為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就上開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而案發當時天候晴、光線為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證，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因酒後導致反應力降低，疏

未注意及此而追撞被害人，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肇事造成被害人傷重死亡，是其酒後駕車及上述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

㈡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本件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規定：

⑴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實質上一罪，法律上僅賦與一個單一犯罪事實之評價，如對犯罪事實中之一部先為自首，其效力均應及於全部；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行為人如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1號、第2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告於肇事後警員據報前往案發現場處理時在場，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等節，業經證人即員警邱佑心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3年6月間在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任職，我與王子杰是最先到場處理的警員，依照我的SOP流程，是會先確認事故現場肇事車輛、查詢車籍跟車主，現場有人的話會向對方確認是否為車主本人，並詢問是否有車禍發生，都確認完之後才會將資料PO上群組，我到現場先看到那台機車，查到車主，問站在旁邊的人（即被告）是不是車主、是不是車禍，他說是車禍，他是車主，我應該是有問他是不是肇事者本人，他說是，我才會將照片PO群組，也會有肇事駕駛跟車主不同人的情況，所以我們都會問，都確認後才PO群組等語（院三卷第252至264頁），其證述並核與員警LINE群組照片截圖相符（院三卷第293頁），則以證人邱佑

心上開證述觀之，證人邱佑心於到場時，雖以在場車輛之車號查得車主姓名，然因肇事人與車主未必相同，員警仍未能有確切根據而合理懷疑被告，被告於斯時即坦承為肇事人，則被告即屬就其過失致人於死部分自首。雖嗣被告於員警陳俊宏至醫院察覺其身有酒氣，對之進行酒測後，方坦承其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此亦經證人陳俊宏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到醫院一靠近被告，他有明顯的酒味，經我施以酒測，發現是0.83mg/L，被告說是在家裡喝了高粱一杯加水，然後騎車出來要買東西等語在卷（院三卷第139至140頁），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自首效力仍及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之全部犯行，應符合自首之要件，且核無減輕其刑不適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所為固併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酒醉駕車之情形，然被告行為既已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之罪論處，未免雙重評價、過度處罰，毋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73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酒後駕車而經地檢署為緩起訴、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明知飲用酒精對於人體控制力、反應力勢將造成影響，仍基於僥倖心態，又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即騎車上路，並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標準之3倍，復因酒後控制力薄弱，以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騎車追撞被害人而肇事，使被害人因而死亡，其家屬承受天人永隔之痛苦，所為實屬可議；再考量被告於犯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除先給付頭期款項50萬元外，餘款70萬元亦有依調解結果按月賠償，有調解筆錄、被告匯款單據在卷可查（偵三卷第19至21頁，院三卷第81至88、299至303頁），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學歷為高職畢業，案發時從事水電業，每日收入約1400元，未婚

無子女，另有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院三卷第278至279頁），暨依被告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財產有房屋及土地各一筆、汽車一輛之經濟狀況（國蒞卷第5頁）、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前已述及之酒後駕車前科部分不重複評價）、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見（院三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刑9年尚屬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㈣至被告之辯護人固於本院審理中請求一併宣告緩刑等語(見院三卷第296頁)。惟被告本案犯行於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度刑仍逾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2年刑度上限，自不合於緩刑之條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奇

法　官　胡慧滿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卷宗標目】
1.高市警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3412400號卷（警卷） 2.高雄地檢113年相字第625號卷（偵一卷） 3.高雄地檢113年偵字第19913號卷（偵二卷）

4.高雄地檢114年調院偵字第65號卷（偵三卷）
5.高雄地檢113年鑑許字第141號卷
6.高雄地檢114年國蒞字第8號公訴蒞庭卷（國蒞卷）
7.高雄地檢114年聲開字第8號卷
8.高雄地院114年國審強處字第3號國審強處卷
9.高雄地院114年國審交訴字第1號卷（院一卷）
10.高雄地院114年國審聲字第3號卷（院二卷）
11.高雄地院114年交訴字第48號卷（院三卷）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